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8號

聲請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許宏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宏偉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許宏偉因詐欺取財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二裁判以上所宣告之數罪，均在裁判確定前所犯者，併合處罰之，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等情形，須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始得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雖曾經定其執行刑，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同種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定其執行刑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刑如附表所示，並於如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此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受

刑人就附表所示之各罪，業已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本院合併
 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此有受刑人之聲請狀存卷可參，是檢察官
 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 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至4之罪，固經法院定其應執行
 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，惟揆諸上開說明，前所定之應執行刑
 即當然失效，本院自可更定前開各罪之應執行刑。準此，本
 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型態、侵害法益及
 各罪之犯罪時間，與其對於法秩序之輕率態度等總體情狀，
 就受刑人所犯前述各罪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
 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 刑事庭 法官 王政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 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 書記官 高慧晴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可否易科罰金	備註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		
1	妨害秩序	有期徒刑9月	111年8月5日	澎湖地院 111年度訴字第44號	112年4月21日	同左	112年5月31日	否	澎湖地檢 112年度執緝字第50號
2	廢棄物	有期徒刑	110年8	雄高11	112年4	同左	112年6	是	澎湖地

	清理工法	刑6月	月30日	1年度 上訴字 第907 號	月18日		月5日		檢 112 年度執 字第21 0號
3	詐欺取 財	有期徒 刑1年	111年5 月28日	澎湖地 院 112 年度易 字第25 號	112年1 2月8日	同左	113年3 月18日	否	澎湖地 檢 113 年度執 字第19 7號 (編 號 3 至 4 已 定應執 行有期 徒刑 1 年4月)
4	詐欺取 財	有期徒 刑1年	111年5 月28日	澎湖地 院 112 年度易 字第25 號	112年1 2月8日	同左	113年3 月18日	否	